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9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甯維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旻峰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吳旻峰之繼承系統表、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是否向本院拋棄繼承或聲明限定繼定。

二、通知寄至吳旻峰繼承人戶籍地無法送達之證明。(如退件信封，若吳旻峰繼承人戶籍地不在台中，請向其戶籍地所在法院聲請公示送達。)

三、陳報本件公示送達相對人之姓名及住所。

四、 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